金 威 啤 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124

年報 2006 Annual Report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架構簡表
- 4 摘要
- 6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
- 10 董事會報告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4 綜合損益表
-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資產負債表
- 41 財務報告附註



公司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叶旭全*(主席)* 江國強*(董事總經理)* 梁劍琴*(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吳嘉樂

何林麗屏

許寶忠 韓禎豐 Sijbe HIEMSTRA 趙雷力 羅蕃郁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方 和

公司秘書

黄建昕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末期股息 每股0.015港元

派發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4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粤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電話: (852) 2165 6262 傳真: (852) 2815 2020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架構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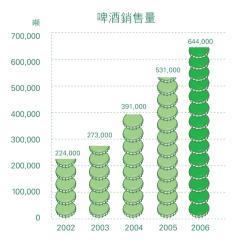


附註:上表所示百份比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應佔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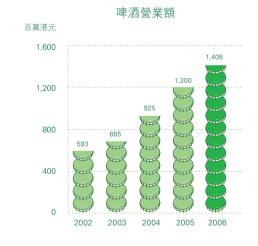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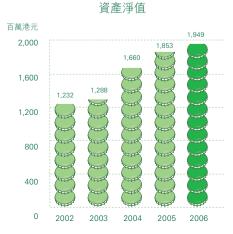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化
啤酒銷售量,噸	644,000	531,000	+21.3%
毛利,千港元	571,203	529,884	+7.8%
本年溢利,千港元	110,445	200,153	-44.8%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3.0	4.0	-25.0%
派息比率1	38.0%	28.2%	+9.8%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264,273	313,703	-15.8%
平均每噸單位售價,港元	2,187	2,260	-3.2%
平均每噸單位成本,港元	1,300	1,262	+3.0%









摘要(續)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流動比率	1.1倍	1.8倍	-38.9%
負債比率2	19.0%	淨現金	不適用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3,099	2,478	+25.1%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0	1.33	+5.3%
年末啤酒生產能力,千噸	1,100	700	+57.1%
年末僱員人數	2,105	1,663	+26.6%

附註:

¹ 派息比率 = (中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本年溢利

² 負債比率 = (帶息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產淨值

主席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啤酒銷量繼續取得較快增長,全年銷售啤酒644,000噸,較上年度增長21.3%,連續第5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本年度之利潤水平有所下降,本年溢利1.1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44.8%。

本年度利潤下降主要是受開發新市場影響,本年度本集團投放資源同時開發省外天津、西安、成都三個新市場和省內珠三角市場,建立銷售隊伍以開發銷售渠道和加強品牌宣傳,以確保新啤酒廠於正式營運後,能夠迅速打開銷售市場的局面,使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和管理費用有較大幅度的增加。此外,受新市場產品價格較低和中高檔產品比例較低的影響,每噸酒平均售價下降,而成本稍有上升,毛利率因此下降3.6%,亦影響本年利潤。

本年度的資源投入雖然為業績帶來很大壓力,但管理層認為這是在發展過程中必須要經歷的陣痛。這些投入和影響都是暫時性的,隨著建廠的完成及新啤酒廠的銷量增加,將可減低平均噸酒固定成本,使平均噸酒成本下降及明顯改善業績。管理層深信二零零六年的付出將會為集團長遠的利益帶來貢獻。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是本集團跨出廣東,佈局全國取得重大進展的一年。本集團位於天津年產量20萬噸的啤酒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正式投入營運:位於西安的啤酒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興建,並在同年年底峻工試產:位於成都的啤酒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動工興建,亦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大部分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投產。

廣東省是優良的啤酒市場,亦是本集團的重點市場。本集團今年加大力度開發珠三角市場(主要包括廣州、佛山、珠海、中山一帶),效果良好,在上述市場的啤酒銷量亦取得明顯增長。為進一步加大在廣東省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公佈於佛山興建一間年產量達20萬噸的新啤酒廠,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啤酒市場的領導地位。

金威汕頭啤酒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正式投產。經過管理層及員工上下一心的努力經營後,汕頭啤酒廠已於本年度成功轉虧為盈,這實在為本集團新興建的啤酒廠的經營帶來寶貴經驗。二零零六年初投產的東莞廠於本年度內已錄得盈利。

為應付集團經營規模不斷的擴大,附屬公司不斷增多的情況,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功實施中央管理架構,各啤酒廠的主要物資採購進行統一招標、品牌宣傳、協調營銷運作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工作全部由集團總部負責統籌及協調,於實施以來,一切順利。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加大品牌的宣傳力度,於本年初更冠名「深圳金威足球隊」,並以此為於深圳宣傳品牌的主線,提升金威啤酒品牌的全國影響力。此外,本年度還策劃了"感謝深圳"系列活動,並借助政府和媒體宣傳金威發展循環經濟系列報導的機會,突出宣傳金威的企業社會責任感。還開展了"藝術金威萬里行"活動,在省外市場為品牌造勢。

展望

中國啤酒行業繼續保持穩定快速增長,本集團將會抓住機遇,於廣東省內和廣東省外建設新啤酒廠,開發新市場,雖然令本年度業績受壓,但該等的資源投入亦已為集團於啤酒市場上形成了良好的戰略佈局和競爭優勢。

於二零零七年,金威啤酒贊助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為國內第一家啤酒品牌取得此項贊助權,由於金威中超聯足球賽事將於全國廣播,預期將可大幅提升金威啤酒的知名度,有助本集團發展為全國性品牌的目標。

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將繼續擴大,待西安與成都的啤酒廠於二零零七年及佛山啤酒廠於二零零八年初正式投產後,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將擁有8家年產能均在20萬噸規模的現代化啤酒廠,年產能將達170萬噸,並在環渤海地區、西北、西南的中心城市擁有啤酒生產及銷售中心,為本集團今後長遠發展路向奠定堅實基礎。隨著新啤酒廠步入正軌,啤酒的銷售量及產能的提升,成本優勢將得到體現,本集團業績將會明顯改善並得以提升,為此,本集團管理層對金威啤酒的發展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向多年來大力支持本集團的消費者和經銷商、各股東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分銷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地區主要是中國廣東省。 此外,部份啤酒銷售量來自廣東省调邊地區、天津、西安及成都等市場。

本年度綜合稅後溢利1.10億港元(二零零五年:2.00億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4.8%;全年共宣派每股股息3.0港仙(二零零五年:4.0港仙),較上年度減少約25.0%。

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為14.08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7.3%。每噸酒平均售價2,187港元(二零零五年:2,26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全面擴大在廣東省內各主要市場的佔有率,並且以一地區一營銷策略的方式細分市場及按市場需求適當地調整產品結構,同時,來自新市場的啤酒銷量上升攤薄了每噸酒的加權平均售價。國內銷售佔綜合收入的95.0%,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增加18.1%;海外及香港銷售佔綜合收入的5.0%,較上年同期上升4.9%。

噸酒成本由二零零五年度平均每噸酒1,262港元增加至本年度平均每噸酒1,300港元,增幅3.0%。噸酒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折舊及攤銷金額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陽光工程」對各項物料進行招標採購,同時嚴格控制各項生產成本,抵銷物料漲價對生產成本的壓力。由於本年度平均噸酒售價有所下降及成本上升,使期內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44.2%下降至本年度的40.6%。

經營及財務費用

中國啤酒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本年度本集團在天津、西安和成都等地區投入額外資源,積極開拓市場、建立銷售隊伍及分銷網絡,並開發及鞏固廣東省內珠三角市場,為明年這兩地區的金威啤酒廠正式投產舖路,使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3.70億港元(二零零五年:3.0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22.5%,本年度以每噸酒耗用的銷售及分銷費用574港元(二零零五年:570港元)計算,則較上年同期上升0.7%。

本年度管理費用為9,856萬港元(二零零五年:6,786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4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兩家新廠房投入使用及另外三家新廠房正在興建中,使相關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費用增加。此外,本集團本年度獲得的再投資退稅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870萬港元及就一項應收琥珀啤酒買家的應收款作出574萬元的減值。本年度錄得融資成本372.2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1.3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銀行貸款及全年計提於二零零五年度借入的銀行貸款利息。

税務

除深圳金威二廠外,本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利得税及所得税率與上年同期相同,國內部份附屬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金威二廠於本年度為第一年使用稅務減免優惠,所得稅稅率為7.5%; 東莞金威啤酒廠本年度第一年使用稅務減免優惠稅率為0%。位於汕頭、天津、西安、成都及佛山的金威啤酒廠於本年度未開始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續)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資本性開支約為6.88億港元(二零零五年:6.8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2%,主要 為興建天津、西安、及成都金威啤酒廠各項工程款項支出。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的重大資本開支將包括金威啤酒西安、成都及佛山廠房的建設工程,預計資本開支較本年度略少。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底之資產淨值為19.49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8.53億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為5.2%。如按年末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計算,年末每股資產淨值為1.40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1.33港元)。

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中包括2,165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798萬港元) 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 合共3.48億港元 (二零零五年:3.8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9%,下降主要原因為於年度內興建新啤酒廠而錄得較多的資本性支出。本年底資金分佈為美元佔72.4%、歐元佔2.4%、港元佔4.5%及人民幣佔20.7%,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3.53億港元 (二零零五年:3.0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6%。

本集團現時的現金結餘及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仍然充裕,但隨著二零零七年各新啤酒廠房的建設工程展開,本集團將研究利用不同渠道取得資金,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源。

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年底銀行貸款餘額6.96億港元(二零零五年:2.96億港元),利率計算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其中以美元為貨幣的銀行貸款總數為2.96億港元,其平均貸款年期約為2.9年,其餘4.00億港元的銀行貸款貨幣為港元,其平均貸款年期約為3年。本集團已為以美元為貸款貨幣的銀行貸款訂立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對沖用途,鎖定利率及美元兑人民幣匯率,以減低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同時可利用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將實際貸款利率降低。

於本年底,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19.0%(二零零五年:淨現金狀態,即年末帶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資產淨值為負數),顯示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除其中2,165萬港元銀行存款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外,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亦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底現聘用約2,105名(二零零五年:1,663名)員工,本年度薪酬總額為1.20億港元(二零零五年:9,960萬港元)。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與本集團的啤酒銷量與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鈎,有效地提高員工工作的積極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4至90頁。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資料由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中抽取及經重新編列後 在下方列出。此摘要並不構成已審核之財務報告之任何部份。

業績

本年利潤

税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08,436	1,200,046	924,528	684,574	593,052			
銷售成本	(837,233)	(670,162)	(481,550)	(373,398)	(351,680)			
毛利	571,203	529,884	442,978	311,176	241,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026	47,744	22,365	21,547	34,0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9,594)	(302,454)	(206,710)	(146,765)	(133,960)			
管理費用	(98,563)	(67,862)	(70,001)	(44,335)	(36,504)			
一項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投資證券之減值	_	_	_	_	(4,611)			
融資成本	(3,722)	(213)	_	_	_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437)			
除税前溢利	123,350	207,099	188,632	141,623	95,894			

(18, 183)

170,449

(26, 102)

115,521

(14,653)

81,241

(6,946)

200,15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3,098,818	2,477,988	1,865,225	1,479,535	1,452,345			
總負債	(1,149,401)	(624,549)	(204,873)	(191,714)	(220,349)			
資產淨值	1,949,417	1,853,439	1,660,352	1,287,821	1,231,996			

(12,905)

110,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3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7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 35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99,085,000港元,其中20,946,000港元為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975,73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慈善捐款(二零零五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叶旭全(主席)

江國強(董事總經理)

梁劍琴(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韓禎豐

Siibe HIEMSTRA

趙雷力

羅蕃郁

吳嘉樂

何林麗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方 和

席伯倫

替任董事

黃宏炳

(許寶忠先生之替任董事)

李明德

(韓禎豐博士之替任董事)

朱敦祥

(Sijbe HIEMSTRA先生之替任董事)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

(許寶忠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並於同日終止擔任韓禎豐博士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終止擔任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方和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許寶忠先生、韓禎豐博士、何林麗屏女士、及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韓禎豐博士及何林麗屏女士,願意膺選及如獲重選,其任期將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叶旭全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供水局」),彼於供水工程管理、營運方面有二十三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供水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陞為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粤海投資有限公司(「粤海投資」)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廣東粤港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叶先生亦是廣東粤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粤港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粤海控股」)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啤酒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音樂文學學會副主席。

江國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粤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粤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梁劍琴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梁女士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粤海投資工作及於二零零二年任粤海控股財務部總經理。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曾擔任廣南非執行董事。彼並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稽核和企業管理均具經驗。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先生現任在新加坡上市的亞太釀酒有限公司(「亞太釀酒」)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同時在亞太釀酒集團的大部分下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是新加坡農糧獸醫局主席、並擔任國立健保集團、PSA國際港務集團及PSA港務集團的董事。彼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主席及董事。

韓禎豐博士·65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韓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亞太釀酒董事會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星獅集團(「星獅集團」)擔任星獅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先得坊產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在新加坡上市的星獅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聯合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星獅集團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首席行政官,韓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出任時信出版有限公司主席。此外,彼亦在星獅集團、星獅地產有限公司、星獅控股集團、時信出版集團、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亞太釀酒集團等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並擔任在香港上市的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下屬公司董事職務。韓博士亦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Sijbe HIEMSTRA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喜力集團,於歐洲、非洲及亞太地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Hiemstra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亞太釀酒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總裁,負責紐西蘭、巴布亞新內亞、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業務的運作。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喜力技術服務的董事。Hiemstra先生現為喜力亞太區總裁、喜力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主席。Hiemstra先生亦於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及亞太釀酒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喜力亞太釀酒中國、DB Breweries Limited及喜力集團於亞太地區的公司(包括 PT Multi Bintang Indonesia Tbk)。

趙雷力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粤港投資董事及粤海控股的常務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廣南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學院,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任不同職位,包括空軍某部部隊長等職。趙先生具有豐富人事組織管理、稽核管理及工程管理等工作經驗。

羅蕃郁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系。羅先生 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粤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粤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彼現為粤海控股董事及廣 南非執行董事。在加入粤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

吳嘉樂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粵海投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吳先生現為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授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何林麗屏女士,51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為粤海制革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粤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先生,63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mith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Smith先生為恰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恰富集團之主席。Smith先生擁有超過25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彼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10年之久。

葉維義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及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直至聯交所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上市科委員。彼同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

方和太平紳士·56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兼創立合夥人。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加拿大獲得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法律學位。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26年,其中8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國的律師會會員,亦為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的名譽法律顧問,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在港中國委托公証人。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前任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主席、現任酒牌局主席、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香港電影發展委員會委員、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創立人及該會的中央及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理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亦為中國中山大學法學院的客席教授。方先生現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皆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主板上市公司。

替任董事

黃宏炳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黃先生現為亞太釀酒中國區區域董事及同時出任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管」)執行總裁。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韓禎豐博士(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彼現時亦出任亞太釀酒集團中國區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調職回亞太釀酒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星獅有限公司餐飲部營運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並先後在中國和緬甸的分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在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之前,黃先生曾在新加坡民航局擔任機場管理助理總監職務,及持有法國土魯斯Ecole Nationale de l'Aviation Civile 機場運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參加哈佛大學高級管理課程的進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替任董事(續)

李明德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韓禎豐博士的替任董事。李先生現任亞太釀酒中國區副區域董事及同時出任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管業務總裁。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長駐上海工作並於亞太釀酒集團中國區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調職亞太釀酒之前,曾於星獅集團內部擔任多項職務。於加入星獅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職於新加坡政府機構(新加坡旅遊局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三巴旺娛樂私人有限公司和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等各機構。李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倫敦皇家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了哈佛大學高級管理課程的進修。

朱敦祥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Sijbe HIEMSTRA 先生的替任董事。朱先生 現任喜力集團亞太地區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喜力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公司中擔任不同的職務。 朱先生是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並在哈佛大學修完了高級管理課程。另外朱先生亦是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 有限公司及 Asia Pacific Brewery (Lanka) Limited 的董事,亞太釀酒及 DB Breweries Limited 之替任董事。

高級管理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包括上述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

金幡書董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1。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即生產或銷售啤酒(「競爭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公佈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註)	權益類別(註)
許寶忠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 有限公司及集團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主席及董事
韓禎豐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 有限公司及集團 星獅有限公司及集團集團	董事 董事 董事 集團首席執行官
Sijbe HIEMSTRA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 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主席及董事 主席 董事
黃宏炳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 有限公司及集團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區區域董事 董事 執行總裁及董事
朱敦祥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替任董事

註: 載列於「公司名稱」的公司乃於不同交易所上市或為控股公司。董事於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業務中的權益,亦可能透過其出任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投資形式的董事職務而產生。

除上述資料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又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

(i) 本公司

				持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百分比約數
江國強	個人	300,000	好倉	0.0215%
梁劍琴	個人	46,000	好倉	0.0033%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050%
吳嘉樂	個人	134,000	好倉	0.0096%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好倉	0.0057%

備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96,368,000股。

(ii)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 百分比約數
梁劍琴	個人	200,000	好倉	0.0033%
吳嘉樂	家族*	18,000	好倉	0.0003%
何林麗屏	個人	3,000,000	好倉	0.0493%

^{*} 由吳嘉樂先生配偶持有

備註: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90,948,071股。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 股份 (續)

(iii)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 百分比約數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4%

備註: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4,154,000股。

(iv)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 百分比約數
趙雷力	個人	218,000	好倉	0.0242%

備註: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1,583,285股。

Ⅱ. 購股權

(i) 本公司

	於 01/01/2006		受予之 设權		支付	行使 購股權時	年內 已行使	於 31/12/2006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 數目	授出 日期 (日/月/年)	授出數目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日/月/年)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好倉/ 淡倉
叶旭全	2,000,000	_	_	27/08/2003 — 26/08/2008	1	0.84	_	2,000,000	好倉
	7,000,000	_	_	07/05/2004 — 06/05/2009	1	1.93	_	7,000,000	好倉
江國強	2,000,000	_	_	27/08/2003 — 26/08/2008	1	0.84	_	2,000,000	好倉
Alan Howard SMITH	300,000	_	_	27/08/2003 — 26/08/2008	1	0.84	_	300,000	好倉
	300,000	_	_	07/05/2004 — 06/05/2009	1	1.93	_	300,000	好倉
葉維義	300,000	_	_	27/08/2003 — 26/08/2008	1	0.84	_	300,000	好倉
	300,000	_	_	07/05/2004 — 06/05/2009	1	1.93	_	3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Ⅱ. 購股權(續)

(ii)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 01/01/2006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年內拉 <u>購</u> 別 授出 日期 (日/月/年)	受予之 <u>投權</u> 授出 數目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日/月/年)	支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村 有股付 每股 (港元)	年內 已開股權 數目	於 31/12/2006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好倉/ 淡倉
叶旭全	7,000,000	_	_	11/02/2002 — 10/02/2007	_	0.5312	7,000,000	_	_
	9,000,000	_	_	08/11/2002 — 07/11/2007	_	0.814	9,000,000	_	_
	6,000,000	_	_	05/03/2003 — 04/03/2008	1	0.96	_	6,000,000	好倉
	3,000,000	_	_	08/08/2003 — 07/08/2008	1	1.22	_	3,000,000	好倉
	3,000,000	_	_	07/05/2004 — 06/05/2009	1	1.59	_	3,000,000	好倉
何林麗屏	900,000	_	-	05/03/2003 — 04/03/2008	1	0.96	900,000	_	_
	1,500,000	_	_	08/08/2003 — 07/08/2008	1	1.22	1,500,000	_	_
	1,500,000	_	_	07/05/2004 — 06/05/2009	1	1.59	_	1,500,000	好倉
	1,000,000	_	_	25/08/2004 — 24/08/2009	1	1.25	_	1,0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i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 01/01/2006 持有購股權 數目		1授予之 <u>排股權</u> 授出 數目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日/月/年)	支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及付付 類支付價 等 (港元)	年內 已行使 購數目	於 31/12/2006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好倉/ 淡倉
梁劍琴	_	09/03/2006	200,000	09/06/2006 — 08/03/2016	1	1.66	_	200,000	好倉
趙雷力	_	09/03/2006	200,000	09/06/2006 — 08/03/2016	1	1.66	_	200,000	好倉
羅蕃郁	_	09/03/2006	200,000	09/06/2006 — 08/03/2016	1	1.66	_	200,000	好倉

[&]quot;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 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著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已通知本公司的資料,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所佔權益的詳細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i>/</i>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廣東粤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3%
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粤海控股」) ^(附註1)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3%
Heineken Holding N.V.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3%
(「Heineken HNV」) (附註2 and 3)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3%
Heineken N.V.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3%
(「Heineken NV」) ^(附註2 and 3)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3%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3%
(「Heineken IBV」) (附註2 and 3)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3%
星獅有限公司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3%
(「星獅」) ^(附註2 and 3)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3%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3%
(「亞太投資」) ^{(附註2} and 3)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3%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3%
(「亞太釀酒」) (附註2 and 3)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3%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3%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 (附註2 and 3)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3%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a) 廣東粤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粤海控股持有。
- (1)(b) 1,033,768,000股當中包括: (i) 734,503,720股由粤海控股實益持有, (ii) 165,496,280股為粤海控股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iii) 133,768,000股為粤海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a) 1,033,768,000股當中包括: (i) 299,264,280股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實益持有及(ii) 734,503,720股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b) 此外,如上之註2(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ineken HNV、Heineken NV、Heineken IBV、星獅、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1,033,76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同之權益。
- (3) 299,264,280股之淡倉,乃根據粤海控股與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授予粤海控股的優先認購及其他權利而產生,根據該協議,粤海控股可在指定的情況下,購買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與銀行分別訂立三份授信函件(「該等授信函件」),貸款授信合共最多696,400,000港元。該等授信函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粤海控股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施加強制履行義務。該等授信函件包括一項條件要求粤海控股及/或喜力亞太釀酒中國須於任何時間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51%。若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該等授信函件的違約事件。倘發生該違約事件,上述授信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各該等授信函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該等授信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生效日期	授信金額	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	最後償還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38,000,000美元	38,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金額少於30%。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之43.1%及22.1%。

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吳嘉樂先生亦為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然而,本公司與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就有關本集團向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麥芽的協議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年內本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麥芽總額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286,591,000港元)。有關持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4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十年四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

截至本報告當日止,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韓禎豐博士、Sijbe HIEMSTRA先生、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以每季舉行一次合共四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重事	出席次數
叶旭全	4/4
江國強	4/4
梁劍琴(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3/4
許寶忠	4/4
韓禎豐	4/4
Sijbe HIEMSTRA	2/4
趙雷力	3/4
羅蕃郁	4/4
吳嘉樂	3/4
何林麗屏	4/4
Alan Howard SMITH	3/4
葉維義	3/4
席伯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方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山麻炉

董事會(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7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為叶旭全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江國強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互相制衡。主席叶旭全先生負責行政職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江國強先生須就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統籌整體業務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之提前終止。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薪酬委員會之要求合作。
-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 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董事之薪酬(續)

職責: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發展政策程序,向 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為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 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公司 發放之薪酬、董事貢獻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聘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報酬之需要等。
- 3.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金,以確保該等補償金 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而任何賠償金亦須合理和適當。
- 6.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
-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9.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議題。

截止本報告當日止,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方和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組成。叶旭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內容包括(i)通過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之薪酬待遇及(ii)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書。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叶旭全	1/1
許寶忠	1/1
Alan Howard SMITH	1/1
葉維義	0/1
席伯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方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提名考慮和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進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著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議,批准提名及委任梁劍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出席該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叶旭全	1/1
江國強	1/1
許寶忠	1/1
韓禎豐	1/1
Sijbe HIEMSTRA	1/1
趙雷力	0/1
羅蕃郁	1/1
吳嘉樂	1/1
何林麗屏	1/1
Alan Howard SMITH	1/1
葉維義	1/1
席伯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0/1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 / 應付費用 <i>千港元</i>
審核全年業績	1 700
審閱中期業績	1,722 300
税務服務	24
按同意的程序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80
	2,12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如下:

權力:

-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從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之要求合作。
-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 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責任:

- 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會計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職權範圍,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之辭任及撤職之問題。
- 2. 根據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 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過程之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 3. 聘用外聘核數師發展及落實政策,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機構,或任何合理並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國內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指出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進之任何有關情況,及提出應該採取之行動建議。
-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與季度報告(如編製供刊發之用)之完整性, 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財務報告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報 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與季度報告(如編製供刊發之用),應集中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地方;
 - (j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之法例規定。

審核委員會(續)

責任 (續):

- 5. 關於上文第(4)段: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 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該等報告或賬目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必須 審慎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 6.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8. 按董事會指示或審核委員會自身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9. 如有內部審核單位,即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擁有充足資源,並於本公司擁有適當之地位,亦應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之有效性。
-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 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
- 12.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及之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13.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14.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議題。

截至本報告當日止·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葉維義、成員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核數的範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除上述兩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問題。審核委員會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程序。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內部核數的功能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葉維義	2/2
Alan Howard SMITH	1/2
席伯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2/2
方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集團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謹慎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唯該系統目的在於將公司的風險限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而不是減省所有風險。因此該系統只能確保於財務資料及記錄上不會發生誤差,因而防止任何財務的損失及錯誤。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所有相關的風險及控制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維持一個權責清晰、職責恰當劃分的集團組織架構,用以保障資產被不恰當使用、維持妥善帳目及確保規則獲得遵守。

除前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外,審核委員會(其中亦包括)審閱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証。內部審核部每年將稽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稽核時間表。

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合理的及有效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U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金 威 啤 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90頁之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 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告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詐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 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收入	8	1,408,436	1,200,046
銷售成本		(837,233)	(670,162)
毛利		571,203	529,8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管理費用	8	24,026 (369,594) (98,563)	47,744 (302,454) (67,862)
融資成本	9	(3,722)	(213)
除税前溢利	10	123,350	207,099
税項	13	(12,905)	(6,946)
本年溢利		110,445	200,15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 少數股東權益		110,220 245 ———————————————————————————————————	198,279 1,874 200,153
股息 中期 建議末期	15	(20,946) (20,946) (41,892)	(20,934) (34,889) (55,823)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6		
基本		7.9港仙	14.2港仙
推薄 		7.8 港仙	14.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07,217	1,693,32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202,900	143,460
商譽	19	9,384	_
可再用包裝物		80,084	55,443
遞延税項資產	32	8,099	9,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07,684	1,901,23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6,150	123,827
應收賬項及票據	22	32,685	50,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779	20,95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21,652	7,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25,868	373,612
流動資產總計		591,134	576,7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25	(179,973)	(69,502)
應付税項		(147)	(2,302)
應付增值稅		(839)	(5,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239,355)	(239,620)
衍生金融工具	27	(13,580)	(97)
帶息銀行貸款	31	(88,920)	_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291)	(1,36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16,051)	(4,651)
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持有者款項	30		(2,566)
流動負債總計		(539,156)	(325,575)
流動資產淨值		51,978	251,1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9,662	2,152,41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9,662	2,152,413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31	(607,480)	(296,400)
遞延税項負債	32	(2,765)	(2,574)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0,245)	(298,974)
資產淨值		1,949,417	1,853,439
股東權益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已發行股本	33	139,637	139,557
儲備	35	1,788,834	1,658,516
建議末期股息	15	20,946	34,889
		1,949,417	1,832,962
少數股東權益			20,477
股東權益總計		1,949,417	1,853,439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 _:	±					
		————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對沖	企業發展	儲備	外匯波動	保留	建議		少數股東	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基金	基金*	儲備*	溢利*	末期股息	總計	股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5(a))	(附註27)	(附註35(a))	(附註35(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9,557	974,705	13,824	-	216	38,111	245	454,773	27,911	1,649,342	21,257	1,670,599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27	_	_	_	(97)) –	_	_	_	_	(97)	_	(97)
匯率調整		-	-	-	-	-	-	34,283	-	-	34,283	512	34,795
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													
總收入及支出		-	-	-	(97)	_	-	34,283	-	-	34,186	512	34,6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98,279	-	198,279	1,874	200,153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計		_	_		(97)			34,283	198,279	_	232,465	2,386	234,851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7,911)	(27,911)	-	(27,911)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5	-	-	-	-	-	-	-	(20,934)	-	(20,934)	-	(20,934)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5	-	-	-	-	-	-	-	(34,889)	34,889	-	-	-
已宣派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	-	-	-	-	-	-	-	-	-	(3,166)	(3,166)
自保留溢利轉入							11,892		(11,8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39,557	974,705	13,824	(97)	216	50,003	34,528	585,337	34,889	1,832,962	20,477	1,853,43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9,557	974,705	13,824	(97)	216	50,003	34,528	585,337	34,889	1,832,962	20,477	1,853,439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27	_	_	_	(13,483)) –	_	_	_	_	(13,483)	_	(13,483)
匯率調整		_	-	_	-	_	_	74,465	-	-	74,465	749	75,214
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													
總收入及支出		_	_	_	(13,483)) –	_	74,465	_	_	60,982	749	61,731
本年度溢利		-	-	_	-	_	-	· –	110,200	-	110,200	245	110,445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計				_	(13,483)			74,465	110,200		171,182	994	172,176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_	-	_	-	_	_	· -	· -	(34,889)	(34,889)	_	(34,88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_	-	-	-	-	-	-	-	(21,471)	(21,471)
發行股份	33	80	1,028	-	-	-	-	-	-	-	1,108	-	1,108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5	-	-	_	-	-	-	-	(20,946)	-	(20,946)	-	(20,946)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5	-	-	_	-	-	-	-	(20,946)	20,946	-	-	-
自保留溢利轉入							15,089		(15,0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39,637	975,733	13,824	(13,580)	216	65,092	108,993	638,556	20,946	1,949,417	-	1,949,417

^{*} 此等儲備賬目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構成綜合儲備1,788,8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58,51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123,350	207,099
調整數:			
融資成本	9	3,722	213
利息收入	8	(4,248)	(5,174)
折舊	10	108,715	81,204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10	4,009	3,079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24,477	22,108
工 告 初 耒 ` 阚 房 及 設 佣 虧 損 一 項 其 他 應 收 款 之 減 值	10	811	310
一	10	5,740	
		000 570	000 000
大化 A I A I A		266,576	308,839
存貨之增加		(57,411)	(14,343)
應收賬項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22,793	(11,0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9,589)	1,342
應付賬項及票據之增加 應付增值税之減少		105,436	26,080
應內增值 <i>悅之減少</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4,757)	(309)
兵他應的		19,631 (1,072)	3,442 1,221
欠目按控限公司款項之增加/(减少)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1,400	•
<u> </u>			(7,451)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353,007	307,769
已收利息		4,248	5,174
已付利息		(8,581)	(287)
已付香港所得税		(4,645)	(4,13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212)	(1,672)
已付股息		(55,835)	(48,845)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		278,982	258,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		278,982	258,003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a)	(574,910)	(598,784)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		(66,132)	(30,307)
購買可再用包裝物		(46,594)	(51,365)
已抵押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24	(13,672)	(1,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1,282	4,16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6(b)	(30,855)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30,881)	(677,44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收入	33	1,108	_
新增銀行貸款		400,000	296,400
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36(c)	(2,602)	(5,0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98,506	291,3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之淨減少		(53,393)	(128,0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612	497,8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649	3,896
7. P 些十夕到之於音/P 限		3,04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		325,868	373,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	98,947	326,427
在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226,921	47,185
		325,868	373,61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0.0	4 0 4 4 0 0 4	4 700 074
佔附屬公司權益	20	1,941,291	1,766,6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6,967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1,265	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12,140	28,580
流動資產總計		220,372	29,4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9,178)	(6,04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3,580)	(97)
帶息銀行貸款	31	(88,920)	_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291)	(1,363)
欠附屬公司款項	20	(1,105)	(10,139)
流動負債總計		(113,074)	(17,648)
流動資產淨值		107,298	11,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8,589	1,778,492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31	(607,480)	(296,400)
資產淨值		1,441,109	1,482,092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39,637	139,557
儲備	35(b)	1,280,526	1,307,646
建議末期股息	15	20,946	34,889
股東權益總計		1,441,109	1,482,092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粤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粤海控股」)是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粤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元」)呈報,所有數值的準確度皆為千位,有另外註明的除外。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可再用包裝物的經濟使用期的會計估算出現變動,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 集團與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股東股益持有者的外間股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攤佔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會以母實體可拓法入賬,而收購代價和賬面值的差額則確認為商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是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納及影響本集團之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在某些情況下須採納新近頒佈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近頒佈及修訂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境外業務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

公平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成份

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有關於境外經營的淨投資的條款後,作為本集團於境外經營淨投資的貨幣項目產生的一切外匯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的獨立股本權益部分中確認,無論貨幣項目而何種貨幣列值。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有關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

此項修訂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規定發出不視為保險合同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和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餘額,以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此項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計量選擇權

此修訂改變了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並透過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選擇權之使用作出限制。本集團先前並無運用此選擇權,因此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iii) 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此項修訂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成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項目,但交易必須以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且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近頒布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 *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成份*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此項詮釋就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含有必須採 用租賃會計法提供指引。本集團已根據此項詮釋此定本集團若干安排含有租賃成份,因此,本 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處理此等安排。然而,採納此項詮釋對本財務報表無 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未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並非對本財務報告強制執行的新近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本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儘管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新近 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在採納初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經營分部

按超高通貨膨脹的經濟情況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應用重列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應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經修訂的準則將影響關於本集團以數字為基礎所披露的目標、政策及利用資本的程序等;關於本公司以非數字為基礎所披露的資本;及須遵守任何資本要求和不遵守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應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的會計年度。該準則規定須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該等金融工具所導致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資料,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多項對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應用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的會計年度。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有關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集團經營的地區,及來自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將分別應用於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的會計年度。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採用後的影響。直至目前所得結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會導致須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該等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衹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之公司。

訂約各方簽訂之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企業解散時 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業務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資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內 之規定分配。

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的絕對控制權,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附屬公司。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商譽乃指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被收購權益的賬面值的金額。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會每年作減值測檢,倘發生事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會出現減值,則會作更 頻密的測檢。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的商譽會由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預期會因合併協同而受惠的個別或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不理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個別或組別單位。 獲分配予商譽的個別或組別單位是:

- 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作監督的最低層;及
- 不大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就集團主要報告或次要報告而劃分的任何一個分類。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商譽(續)

減值是評估跟商譽相關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釐定。倘個別現 金產牛單位(組別現金產牛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為減值虧損。

倘商譽屬於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內的部分經營給出售,跟售 出經營相關的商譽會在釐定經營出售盈虧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給出售的商譽是根 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售出部分及保留部分的相對值計值。

商譽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以往於綜合保留溢利對沖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 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是在收購當年沖銷於綜合儲備內。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 併」之後,該類商譽仍會沖銷於綜合儲備內,即使商譽相關的業務給全部或部分出售或當商譽相關 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商譽亦不會列支損益表。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 則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 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為估算單位,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未能大 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 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税前折算率,將估算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虧損 於產生期間列支於損益表。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 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 及某些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 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相關人仕

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一方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
 - i. 控制、被控制或與本集團被共同控制;
 - ii. 持有本集團權益,對本集團重有影響力;或
 - iii. 能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該一方是上述(a)或(b)項之親密家庭成員:
- (d) 該一方為一位法人,且是上述(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 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該一方為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本集團相關人仕的實體作為福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當期列支於損益賬。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及各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該等開支將撥充該等資產作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份。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殘值。主要之適用年率如下:

樓宇3%-20%廠房、機器及設備4.5%-20%傢俬及裝置18%-20%汽車18%-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部份的成本以合理原則分攤分配及每一部份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被審閱及(如適用)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的分類。

可再用包裝物

正在使用中之可再用包裝物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損益賬內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四年攤銷。

於往年,本集團的可再用包裝物乃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經董事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可再用包裝物的估算經濟可用年期及考慮過業務環境和情況以及該等物料的經濟實益預期規律之後,將估算經濟可用年期從三年調整為四年。該等會計估算變更已經不溯既往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估算變更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了10,799,000港元攤銷開支和增加了10,327,000港元溢利(經扣除472,000港元的相關稅項開支後)。

經營租賃

一項資產所有權產生之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約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賬。

在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以成本列賬及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列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框架內根據情況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當金融資產於首次獲確認時,將以公平價值(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成為合約方之時即考慮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內嵌式衍生工具會跟主合約分開,倘分析顯示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跟主合約無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不是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首次獲確認後,本集團在結算日在容許及適當時重新釐訂金融資產類別。

所有一般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獲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置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一般購置及出售指一般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時須在市場已建立的制度訂定或普遍接受的時段內運送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的市場報價,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並按攤銷後成本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會考慮收購時有否貼現或溢價並會包括是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其中一部分的費用。當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列於損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為某金融資產或一籃子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事實反映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虧損的金額計量為資產的 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的有效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價值(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補助科目減少, 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列支。

本集團首先為每項重大的金融資產及獨立或合併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作獨立減值評估,評估導致減值的客觀事實是否存在,如沒有客觀證據證明每項經評估的獨立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減值存在,該資產會包括在擁有信貸風險性質相約的金融資產類別內,並合併作減值評估。已作減值評估及已確認或持續確認錄得減值虧損的獨立資產不包括在合併減值評估的範圍內。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如減值虧捐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捐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 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 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貿易應收款方面,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無力償還款項或面對重大的財政困難)顯示 本集團無法按發票的原本條款收回一切款項,則會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的賬面值會通過備抵賬目 減少。減值負債則在評估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倘嫡合)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根據「轉移」協議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 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的義務;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實際轉讓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 或(b)並未轉讓亦未保留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未轉讓或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 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部份確認。倘以就已轉 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 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算。

倘本集團以已保證及/或購入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相似撥備)的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 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為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為按公平價值列賬資 產的保證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相似撥備),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僅限於已轉讓資 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帶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帶息 貸款及借貸) 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 影響輕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會以成本列賬。

收益及虧損乃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誘過攤銷過程後於損益表中確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應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波動及利率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撥入當年損益賬。

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的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協議可收到或付出之估算金額,作估算 時已考慮現時的市場情況及交易對方的信用可靠程度。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倘其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的公司承擔(外匯風險除外)的公平 價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倘其用作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該等風險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 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或未確認的公司承擔的外匯風險所引起。

在對沖關係初始,本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本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記錄的內容包括確定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的風險的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所引起的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預計該等對沖能高效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將進行持續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是否確實極具成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規定的有關對沖會列為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份乃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而非有效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即確認已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時或預期買賣發生時,已撥入股東權益的金額將轉撥至損益表。當已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已撥入股東權益的金額轉撥至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原始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或公司承諾預計不再進行,則任何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金額轉撥至損益賬。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且無其他替代工具或展期,或倘撤銷指定其用作對沖,則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保存於股東權益中,直至開始進行預期交易或公司承諾。

存貨

扣除了滯銷及過時項目的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內,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在購入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時間投資項目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沒有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中。

所得税項

所得税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税項。所得税會列於損益表內,但如所得税與列於股東權益(不論於同期或不同期)之項目有關,則會列於股東權益。

本期及往時的本期税務資產及負債以可予收回或支付予税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項(續)

於結算日,以稅基計算的資產與負債與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作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因暫時性差異所引起的遞延税項負債應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一次確認的 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 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税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 第一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將來撥回, 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或負債的變現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税率作為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 生效或大部份已經生效的税率(及税法)為基準。

如在法律上有一個可執行的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與同一單位和稅務機關產生的相關 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抵銷。

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有理由肯定能收到及補助的相關條款將能遵循,政府補助是以公平價值確認。當補助用於支出項目,此補助會於某一期間列為收入,使該收入能有系統地與原先須要補助的成本列於同一期間。當補助用於資產項目,補助的公平價值會從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以減少折舊金額的形式列於損益賬。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可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該已出售貨品沒 有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和沒有任何有效的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以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所 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再投資退税,當本集團可收回退款的權益已確立時。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參與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MPF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MPF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賬。該MPF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MPF計劃之規定,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的權益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一個由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地方退休福利計劃(「地方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12%至34%供款予地方計劃。根據地方計劃的規定,供款在應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報酬,本公司實施一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作為薪酬,僱員提供服務以獲取股份工具作為報酬(「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計算是參考股份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值,公平價值乃利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基於授出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計算得出。在評估股份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聯的條件(「市場條件」)外(如適用),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及相應增加的股東權益一併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和該等相關僱員 完全可享有該獎勵之日(「賦予日」)期間確認列賬。截至賦予日前,於每個結算日之間的股份結算 交易的累計支出反映賦予日到期前本集團對最終賦予股份工具的數量作出最恰當的估算。於一段 期間內,列支或列入損益表的金額代表確認於期初與期末累計支出的變動。

如獎勵最終不賦予僱員,獎勵的支出無須於賬內確認。如該等獎勵是否賦予僱員乃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則不論該市場情況如何變化,當在其他績效條件皆得到滿足時,均視作獎勵已賦予僱員。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增加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價值總額,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

倘註銷股份結算報酬,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報酬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 倘以新報酬取代所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回報,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報酬將視作原有 報酬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構成額外攤薄效應。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以股份結算的獎勵之過渡性條款,此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未被賦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授予並以股本結算的獎勵。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符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至於用以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借款,個別資產支出的適用資本化率是57%。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股本及儲備項目下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同時進行,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授權董事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 省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呈報。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 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兑差額計入損益 賬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 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非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貨幣指港幣以外的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 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此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全年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以上兩匯率的差 額獨立列賬,列入外匯波動儲備。當出售一外地公司時,與該外地公司相關並列於股東權益內的遞 延累計金額將於列入損益表。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非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非在 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判斷

於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某些範圍須作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此等判斷對本 財務報表列出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對一項資產是否作減值或因一件以往發生使該資產減值的事件不存在作出判斷,於評估 時尤其考慮(1)一項以往已出現可影響該資產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假設該資產可持續使用或 終止確認,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得到支持;及(3)適用於編製現金流量 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用作此等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改變由管理層選取作為釐訂減值水平(包 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折現率或增長率的假設)的假設,對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值有重大的影 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衡量商譽有否減值。作出衡量必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要估計使用值本集團必須估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是9,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詳情已載列於附註19。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的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協議可收到或付出之估算金額,作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場情況及交易對方的信用可靠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可再用包裝物的可使用期

要釐定可再用包裝物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本集團須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的實際耗損及本集團過往對用途相類的同類資產的所得經驗。倘估計可使用期跟先前的估計有出入,則會增加或減少攤銷。可使用期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日根據情況變動作檢討。

搋延税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能用以對銷可以動用的虧損。要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額度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稅項虧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是4,8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6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數99,2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02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許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安排

本集團經常審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評估是否須減值,於決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需列支於損益表,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由一批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組合產生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錄得可計量減少,而該可計量減少於該批組合內個別應收賬項結餘的可計量減少確認前發生。此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一組別內客戶的付款情況,或國家或地區與該組別內不履行資產相關的經濟情況已有一項不利的轉變。管理層運用該組合內類似的資產歷史虧損的經驗與信貸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估算作編排其未來現金流。運用此方法及假設作未來現金流金額及時間的估算經常被審閱,以減低估算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如未來現金流估算的折現值與往時計算不同,估算的撥備將會改變。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所以沒有呈報按業務分類之資料。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及香港地區。

本集團釐訂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而資產按所在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 類別。

跨地區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中國	大	海外及	丢进	企業	¥	抵銷	¥	綜	_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銷售予外界客戶 跨地區銷售	1,337,599 22,940	1,132,499 19,507	70,837 –	67,547 —	-	- -	– (22,940)	– (19,507)	1,408,436	1,200,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910	41,610	45		823	960			19,778	42,570
總額	1,379,449	1,193,616	70,882	67,547	823	960	(22,940)	(19,507)	1,428,214	1,242,616
分類業績	112,423	187,830	22,292	24,991	(11,891)	(10,683)			122,824	202,138
利息收入融資成本									4,248 (3,722)	5,174 (213)
除税前溢利 税項									123,350 (12,905)	207,099 (6,946)
本年溢利									110,445	200,153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未分配之資產	2,731,453	2,070,258	10,283	10,312	1,463	6,826	-	-	2,743,199 355,619	2,087,396 390,592
資產總額									3,098,818	2,477,988
分類負債 未分配之負債	424,148	311,426	3,071	2,605	9,290	9,145	-	-	436,509 712,892	323,176 301,373
負債總額									1,149,401	624,54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一項其他應	137,149	106,333	52	58	-	-	-	_	137,201	106,391
收款的減值 資本性支出	- 663,936	- 772,617	_ 24	- 34	5,740 -	- -	-	- -	5,740 663,960	- 772,6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在扣除折扣、退貨、增值税、銷費税後之發票價值。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抵銷。

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收入		
銷售貨物的發票價格(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税)	1,552,096	1,316,182
啤酒消費税	(143,660)	(116,136)
貨品銷售	1,408,436	1,200,046
其他收入		
銷售廢品	8,751	8,732
銀行利息收入	4,248	5,174
再投資退税#	7,681	26,393
其他	2,815	7,445
	23,495	47,744
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531	
	24,026	47,744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如獲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本集團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零五年,本 集團以其外資持有附屬公司收到的分配溢利再投資於中國新成立的企業。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收到有關 稅務機關關於再投資退稅的批覆,退稅是按分配溢利再投資的某個比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10.

		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9,157	727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收益(由股東權益轉撥)	27	(10,576)	(440)	
		8,581	287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7	(4,859)	(74)	
		3,722	213	
除税前溢利				
木 焦 圃 砼 稻 前 兴 利 口 扣 险 / (列 λ) 下 列 久 佰 ·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列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837,233	670,162
折舊#	17	108,715	81,204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4,009	3,079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24,477	22,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11	310
一項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39	5,740	_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825	876
核數師酬金		1,840	1,232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1)#:			
薪酬及員工費用		107,339	90,0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15	9,555
減:放棄供款*		(6)	_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2,709	9,555
		120,048	99,638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531)	3,444
		(00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税前溢利 (續)

- # 本年度折舊、可再用包裝物攤銷及僱員福利支出中分別有93,1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403,000港元)、24,4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08,000港元)及51,4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769,000港元)已包含在上述銷售存貨的成本內。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6,000港元之已放棄供款金額(二零零五年:無),可用於減低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董事薪酬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作如下披露: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非執行董事	_	_	
執行董事	77	82	
	377	38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616	1,656	
花紅	1,087	1,6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6	609	
	3,289	3,950	
	3,666	4,332	

於往年,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服務於本集團的董事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席伯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300

於本年度並無(二零零五年: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i>千港元</i>	花紅 <i>千港元</i>	退休金 供款計劃 <i>千港元</i>	薪酬合計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江國強	45 32	866 548	520 567	328 237	1,759 1,384
梁劍琴		202		21	223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1,616	1,087	586	3,366
韓禎豐	_	_	_	_	_
Sijbe HIEMSTRA	-	-	_	-	_
趙雷力 羅蕃郁	_	_	_	_	_
吳嘉樂	_	_	_	_	_
何林麗屏					
	77	1,616	1,087	586	3,36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i>千港元</i>	花紅 <i>千港元</i>	退休金 供款計劃 <i>千港元</i>	合共薪酬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43	744	520	313	1,620
江國強	30	483	1,165	287	1,965
許偉文	9	429	_	9	447
	82	1,656	1,685	609	4,032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_	_	_	_	_
韓禎豐	_	_	_	_	_
Sijbe HIEMSTRA	_	_	_	_	_
趙雷力	_	_	_	_	_
羅蕃郁	_	_	_	_	_
吳嘉樂	_	_	_	_	_
何林麗屏	_	_	_	_	_
馮星航	_	_	_	_	_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_	_	_	_	_
	_	_	_	_	_
	82	1,656	1,685	609	4,032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二零零五年: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人仕

本年度本集團首五位最高薪酬之人仕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11內。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的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512	1,140	
花紅	846	855	
退休金供款計劃	89	80	
	2,447	2,075	
下列為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數目及薪酬幅度: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3. 税項

0至1,000,000港元

本年度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應課税溢利已按照當地適用的税率及法律法規計算。

3

3

根據中國的稅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在頭兩個獲利年度企業所得稅可完全豁免及往後三個獲利年度企業所得稅獲得減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金威釀造」)獲得50%税務減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税,因為那是其第二個獲利年度。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金威東莞」)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税,因為那是其第一個獲利年度。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税項 (續)

因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金威汕頭」)、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金威天津」)、金威啤酒 (西安)有限公司(「金威西安」)、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金威成都」)及金威啤酒(佛山) 有限公司(「金威佛山」)自成立以來尚未有累計應課税溢利,故尚未開始使用税務優惠期。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本集團:		
本期:		
香港:		
本年支出	3,662	4,332
以前年度少提數	2	37
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8,428	5,972
以前年度多提數	(439)	_
遞延 (<i>附註32</i>)	1,252	(3,395)
本年度之税項總額	12,905	6,946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適用於除税前溢利的法定税率計算的税務支出,與按實際税率計 算的税務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税率(即該等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的對賬,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	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	8,775		114,575		123,350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1,536	17.5	37,810	33.0	39,346	31.9	
省/地方機關特惠的税率	_	_	(24,130)	(21.0)	(24,130)	(19.5)	
因以前年度調整的本年税項	2	_	(439)	(0.4)	(437)	(0.4)	
中國企業所得税豁免之溢利	_	_	(10,755)	(9.4)	(10,755)	(8.7)	
不需計税的收入	(1,648)	(18.8)	_	_	(1,648)	(1.3)	
不能扣税的費用	3,774	43.1	466	0.4	4,240	3.4	
不確認的税務虧損			6,289	5.5	6,289	5.1	
本集團按有效税率							
計算的税項	3,664	41.8	9,241	8.1	12,905	10.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税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	港	中國	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	37,499		169,600		207,099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6,562	17.5	55,968	33.0	62,530	30.2
省/地方機關特惠的税率	_	_	(31,475)	(18.6)	(31,475)	(15.2)
因以前年度調整的本年税項	37	0.1	_	_	37	_
中國企業所得税豁免之溢利	_	_	(21,780)	(12.8)	(21,780)	(10.5)
不需計税的收入	(5,481)	(14.6)	(136)	(0.1)	(5,617)	(2.7)
不能扣税的費用	1,858	5.0	_	_	1,858	0.9
不確認的税務虧損	1,393	3.7			1,393	0.7
本集團按有效税率						
計算的税項	4,369	11.7	2,577	1.5	6,946	3.4

14.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之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7,2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643,000港元),已經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處理(附註35(b))。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中期 — 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5港仙) 建議末期 — 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2.5港仙)	20,946	20,934 34,889
	41,892	55,823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1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應佔本年溢利和本年度已發行股 份之加權平均數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本持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所用之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及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無償行使或轉 換而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110,200	198,279
BD /O	B 二零零六年	計 二零零五年
股份 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395,960,329	1,395,568,000
攤薄的效應 — 假設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無償行使 而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4,792,615	12,756,65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410,752,944	1,408,324,65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廠房、				
	附註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成本值		596,985	1,646,153	2,086	45,323	297,474	2,588,021
累計折舊	_	(160,572)	(697,915)	(1,657)	(34,548)		(894,692)
賬面淨值		436,413	948,238	429	10,775	297,474	1,693,329
郑 四 /尹 臣	=	430,413	=======================================	423	=====		1,093,329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36,413	948,238	429	10,775	297,474	1,693,329
添置		39,500	45,557	24	3,494	462,659	551,234
資本化利息	9	_	_	_	_	4,859	4,859
出售/撇銷		_	(253)	_	(1,840)	_	(2,093)
本年度折舊	10	(27,866)	(78,901)	(52)	(1,896)	_	(108,715)
轉撥		121,263	187,230	_	_	(308,493)	_
匯率調整		17,610	36,524	11	376	14,082	68,603
	_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扣除累計折舊	=	586,920	1,138,395	412	10,909	470,581	2,207,2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	日						
三十一日:	/]						
成本值		782,326	1,940,163	2,143	31,688	470,581	3,226,901
累計折舊		(195,406)	(801,768)	(1,731)	(20,779)	_	(1,019,684)
	_						
賬面淨值	_	586,920	1,138,395	412	10,909	470,581	2,207,21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樓宇 <i>千港元</i>	廠房、 機器及設備 <i>千港元</i>	傢俬及裝置 <i>千港元</i>	汽車 <i>千港元</i>	在建工程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成本值 累計折舊	-	477,254 (135,826)	1,327,268 (627,040)	2,031 (1,584)	40,131 (33,473)	26,841 	1,873,525 (797,923)
賬面淨值		341,428	700,228	447	6,658	26,841	1,075,60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41,428	700,228	447	6,658	26,841	1,075,602
添置		1,174	6,049	34	5,338	658,183	670,778
資本化利息	9	_	_	_	_	74	74
出售/撇銷		(124)	(4,231)	_	(124)	_	(4,479)
本年度折舊	10	(21,450)	(58,394)	(58)	(1,302)	_	(81,204)
轉撥		106,178	285,300	_	_	(391,478)	_
匯率調整	_	9,207	19,286	6	205	3,854	32,55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u>	436,413	948,238	429	10,775	297,474	1,693,32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96,985	1,646,153	2,086	45,323	297,474	2,588,021
累計折舊	-	(160,572)	(697,915)	(1,657)	(34,548)		(894,692)
賬面淨值		436,413	948,238	429	10,775	297,474	1,693,329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某些與合共43,6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048,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已作出申請,但於結算日,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由中國的土地政府機關發出。據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擁有此等資產的使用權及能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而獲准於二零零一年之前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 譽繼續列於資本儲備內作抵銷·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26,410,000港元列於資本儲備內。商譽以成本列賬。

商譽減值檢測

由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的商譽是跟一家附屬公司(即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的經營有關,其可收回金額已經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根據已獲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務預算按使用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9%。

在計算該附屬公司的使用值時採用了多項主要假設;附屬公司給視為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下文説明管理層檢測商譽減值時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每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分配預算毛利率值的依據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及預期因效益會改善予以調高。

貼現率 一 貼現率用於除稅前,並反映跟該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 — 用以釐定分配予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值的依據是原材料採購地在預算年度的預測指數。主要假設採用的數值跟外界資料相符。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的成本值	269,226	261,8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41,256	1,562,1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994)	(17,999)		
	1,992,488	1,805,925		
減值	(51,197)	(39,254)		
	1,941,291	1,766,671		

包括在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多間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 數6,9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1,1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39,000港元),均為無抵押、 不計息並須按通知或在一年之內償還。包括在附屬公司權益內的應收多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 間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金額的賬面值相 當於其公平值。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登記	已發行 普通/法定	本公司 股本權	7.1	
公司	及經營地點	資本面值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粤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_	銷售啤酒及 市場拓展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_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_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_	100%	提供裝瓶及 包裝服務
深圳金威啤酒公用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_	100%	提供公用工程 服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法定 資本面值	股本權	司應佔 [益比例 間接	主要業務
金威啤酒(汕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86,000,000 人民幣	_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1,88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_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西安)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7,000,000美元	_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集團(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3,500,000美元	_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佛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5,000,000美元	_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 人民幣	100%	-	啤酒資訊管理

- * 此附屬公司於往年為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年內,本集團向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此附屬公司其餘5%的權益。因此,此附屬公司已成為全外資企業,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此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曾經進行合併吸納·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成為續存公司。
- # 此等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 ^ 於本年內成立。

按董事之意見,上述的一覽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皆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的影響或構成資產淨額的重要部份。按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6,004	21,016
零部件及消耗品	45,147	41,774
包裝物料	56,850	25,828
在製品	22,430	24,019
產成品	25,719	11,190
	186,150	123,827

22.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 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 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 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應收賬項不帶利息,其賬面值約相等於 公平價值。

於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931	23,35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72	237
六個月至一年	70	166
超過一年	398	873
	18,571	24,634
減:減值	(271)	(693)
應收款項	18,300	23,941
應收票據	14,385	26,445
	32,685	50,386

應收票據全部是在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兑票據, 賬齡均在六個月以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不帶利息,其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本 4	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109,445	334,407	268	110
定期存款		238,075	47,185	211,872	28,470
		347,520	381,592	212,140	28,580
減:作為融資抵押之 已抵押銀行存款 作為融資抵押之	(i)	(8,670)	(6,110)	-	-
定期存款	(i)	(11,154)	_	_	_
受限制銀行存款	(ii)	(1,828)	(1,870)		
		(21,652)	(7,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ii)	325,868	373,612	212,140	28,580

附註:

- (i) 於結算日,合共19,8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1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結餘及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融資的抵押。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合共人民幣3,410,000元(約等於3,3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410,000元(約等於3,211,000港元))的政府補助,根據補助條款,該款項將用於購買一些認可及可用於研發釀造啤酒技術相關的資產,於本年合共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41,000港元)(包括當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匯率差異)已用於購買認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本集團累計為數1,828,000港元之政府補助尚未用於購買一些認可的資產,此餘額歸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等於72,2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502,000港元)。此等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續)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一日至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5.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8,933	65,617
三個月至六個月	1,049	1,486
六個月至一年	228	431
超過一年	2,280	1,968
應付款項	82,490	69,502
應付票據	97,483	
	179,973	69,502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賒銷期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餘款全部是在六個月內到期。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之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3,580 97

列於流動負債的貨幣利率掉期合約金額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合約票面金額為38,000,000美元(約等於296,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0美元(約等於296,400,000港元)),用作對沖本公司及本集團銀行貸款之用,根據掉期合約,本公司及本集團:

- (i) 由掉期合約生效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到期日收取以浮動年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13%(二零零五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13%)計算的利息及支付在假定金額上以固定年利率1.96%(二零零五年:1.96%)計算的利息:及
- (ii) 按掉期合約內訂明分六期收取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貸款本金38,000,000美元及按1美元兑8.08 人民幣的兑換率支付人民幣等值金額。

現金流量對沖

商議掉期合約條款時,其條款會與銀行貸款之條款相對應,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對沖為有效率及其包含於對沖儲備內之淨公平價值虧損為13,4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包含於對沖儲備之總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由對沖儲備轉入並包括在融資成本內	(2,907)	343
(附註9)	(10,576)	(440)
現金流量對沖變動	(13,483)	(97)

2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內三十天償還。欠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附註40(a)(i))。

30. 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已經悉數還款。欠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帶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及	及本公司
	實際利息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				
38,000,000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每年1.96%*	二零零七年	88,920	
非流動				
38,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至		
無抵押銀行貸款	每年1.96%*	二零零九年	207,480	296,4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利率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0.33%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20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利率倫敦銀行	二零 零 千 二零零八年至	200,000	
	同業拆息加0.30%	二零一零年	200,000	
			607,480	
			696,400	296,400

* 包括一份相關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其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償還:		
一年內	88,920	_
於第二年	168,920	88,92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8,560	207,480
	696,400	296,400

附註:

- (1)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銀行借貸的公平價值是將未來現金流量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遍使用的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 (2) 除為數38,000,000美元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是以美元計值之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遞延税項資產

	因收購 附屬公司 遞減的 税項折舊 <i>千港元</i>	可用作抵銷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i>千港元</i>	未來應課税 溢利的虧損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	1,499	1,939	5,562	9,000
損益表之遞延税項(附註13)	44	(359)	(839)	(1,154)
匯率差異	31	71	151	2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税項總資產	1,574	1,651	4,874	8,099

遞延税項負債

<u> </u>	
	遞增的
	税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74)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税項 (附註13)	(98)
匯率差異	(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税項總負債	(2,7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5,33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税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遞延税項資產

	因收購			
	附屬公司	可用作抵銷		
	遞減的	產生的	未來應課税	
	税項折舊	公平值調整	溢利的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	1,830	2,290	1,325	5,445
損益表之遞延税項(附註13)	(353)	(409)	4,157	3.395
匯率差異	22	58	80	1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税項總資產	1,499	1,939	5,562	9,000

遞延税項負債

	遞增的 税項折舊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匯率差異	(2,5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税項總負債	(2,5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6,426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務虧損63,0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029,000港元),可無限期使 用作為抵銷未來於相應公司的應課税溢利。此等虧損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沒有被確認,因董事認為 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本公司及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錄得稅務虧損36,2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可用作抵銷虧蝕公司在五年 內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沒有被確認,因為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 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税務虧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税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法例、傳譯及慣例,本集團對在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溢利並無額外稅項負債,因此,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之溢利,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分派股息予股東的行動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税後果。

3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	.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96,368,000股(二零零五年:1,39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95,568,000)	:	139,637	139,557		
根據上述變動,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撮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溢價賬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95,568,000	139,557	974,705	1,114,262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34)	800,000	80	1,028	1,1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368,000	139,637	975,733	1,115,370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 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諮詢人、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 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 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 訂,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 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8.700.000股(二零零 五年: 29.5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1%(二零零五年: 2.1%)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位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 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 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逾該限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 各方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0.1%及有關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十四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一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行使,行使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 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在本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婁	相						本公司的股價***	
參與者類別或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 已行使	一 一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之授出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 之前 每股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 每股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叶旭全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7,000,000	-	-	7,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	-
江國強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	300,000	-	-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i>7</i> 6 ±	300,000	-	-	3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	-
葉維義先生	300,000	-	-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300,000			3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	-
	12,200,000			12,20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前董事 (附註)	400,000	_	400,000	-	26-05-2003	27-08-2003至	0.840	0.790	3.200	3.225
	400,000	-	400,000	-	06-02-2004	26-08-2008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3.200	3.225
合共	4,500,000	-	-	4,5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0.840	0.790	-	-
	12,000,000			12,000,000	06-02-2004	26-08-2008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	-
	17,300,000	_	800,000	16,500,000						
	29,500,000		800,000	28,700,000						

於本年度未行使的購股權之附註:

-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披露之價格是在購股權行使前刊於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馮星航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年度已辭去董事一職,而他所持有 總共800,000購股權,現已重新分配及已包括於以上報表之「前董事」類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行使的800,000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了800,000股普通股、80,000港元的新股本及1,028,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財務報告附註33有更詳細的説明。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共有28,7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皆悉數行使,則需發行28,700,000股股份,及增加2,870,000港元股本,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前的股份溢價為42,602,000港元。

批准財務報告後,按照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持有28,7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即接近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2.1%。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載列於本財務報告第37頁的綜合股東權 益變動表內。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利潤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內,而該儲備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當該儲備基金達各公司股本之50%後,額外之轉撥為選擇性。由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由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 賬140,234,000港元,此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內,以抵銷本集團賬目內 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附註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74,705	140,234	_	219,984	1,334,923
本年度溢利	14	_	_	_	28,643	28,643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27	_	_	(97)	_	(97)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5	_	_	_	(20,934)	(20,934)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5				(34,889)	(34,8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4,705	140,234	(97)	192,804	1,307,646
本年度溢利	14	_	_	_	27,227	27,227
現金流量對沖淨得益	27	_	_	(13,483)	_	(13,483)
已發行股份	33	1,028	_	_	_	1,028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5	_	_	_	(20,946)	(20,946)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5				(20,946)	(20,9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733	140,234	(13,580)	178,139	1,280,526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包括在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數23,676,000港元的款項是用以支付本集團於前一年度興建某廠房所產生的建築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已經歸類為應付款及應計負債項下。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30,855,000港元的現金總代價向相關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購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圳金威」)額外5%的權益。本集團收購深圳金威的相關賬面值為21,471,000港元,因此產生9,384,000港元的商譽(附註19)。於收購後,本集團在金威釀造的權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應付款項中分別錄得新增的在建工程款項71,994,000港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20,201,000港元。此等新增款項對本集團沒有現金流的影響。
 - (ii)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予其股東,其中2,566,000港元屬少數權益持有者的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派發,此股息金額已包含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內(附註3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和賃協議出和若干物業(主要是員工宿舍),商談的和賃期為期三至十年(二 零零五年: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作出租金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 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08	2,4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00	6,823	
五年以後	1,781	2,383	
	9,689	11,65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商談之物業租賃期為期一至兩年(二零零 五年: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 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41	2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		
	1,504	228	

在結算日,本公司沒有任何經營租賃協議(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資本性承擔

除了本財務報告附註37(b)中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的資本性承擔: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千港元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擔:

已定約但未列賬197,388177,684已獲批准但未定約534,248453,070

731,636 630,754

本公司於結算日對一間附屬公司有應付人民幣42,481,000元注資(相等於42,2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的資本性承擔。

39.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ali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Baligol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向Best Concepts Consultants Limited(「BCCL」,為第一被告)及持有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琥珀啤酒」)50%權益的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華中亞洲」第二被告)追討(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關於出售華中亞洲當時已發行股份予BCCL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項下的尾期款項12,2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510,000港元及要求執行由BCCL根據該補充協議提供的股份抵押。另外,Baligold向華中亞洲的申索亦包括其沒有如期償還35,65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而造成的損失,該貸款在該協議完成後應獲得Baligold有條件地豁免(以下統稱為「法律訴訟」)。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法律訴訟可以向BCCL及華中亞洲追討的款項數目,本公司已於往年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分別作出7,000,000港元和5,740,000港元的撥備。華中亞洲所欠的該貸款已在二零零三年的賬目內撥備。董事認為已在財務報告內就相關應收餘款作出適當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BCCL及華中亞洲就Baligold遺約而造成的損失向Baligold提出反申索。董事在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反申索沒有理據,並對本集團沒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在本年度內,該法律訴訟並無重大進展及發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告內其他範圍詳列的交易及餘額外,以下所列乃按上市規則而應予以披露之關 連交易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人什的披露」而應予以披露之相關人什交易。

以下第(i)及(ii)所指之交易為相關人仕交易:以下第(i)至第(v)項所指之交易按上市規則所要求 披露之關連交易。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包括由粤海控股分別持有85.4%(二零 零五年:51.6%)及61%(二零零五年:51%)權益之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廣州麥芽」)及 寧波麥芽有限公司(「寧波麥芽」)。粵海控股全資持有的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永 順泰(南京)」)、永順泰(昌樂)有限公司(「永順泰(昌樂)」)及永順泰(秦皇島)有限公 司(「永順泰(秦皇島)」)採購麥芽。董事認為採購條款跟其他與粤海控股無關連之客戶 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的合計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廣州麥芽	105,631	129,216
寧波麥芽	70,502	25,743
永順泰(昌樂)	8,040	_
永順泰(秦皇島)	2,465	_
永順泰(南京)	3,654	
	190,292	154,9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發票日起三十天內支付(附註29)。應 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廣州麥芽	8,891	4,651
寧波麥芽	3,925	_
永順泰(南京)	3,235	
	16,051	4,6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a)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 (「GHD」),亦 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份租賃協議,以月租28,457港元租賃GHD擁有的物業, 租賃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算,為期兩年。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將該租賃協議 續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45,402港元。

於本年內,本集團支付經營租賃租金4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1,000港元)予GHD。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持有95%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 圳啤酒提供之借款餘額為125,198,000港元。該貸款用於往年在中國大陸寶安區興建廠 房及擴展計劃,向深圳金威提供之借款餘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威已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啤酒透過與金威東莞、金威天津及金威西安簽訂之委託貸款協議及抵押同等借款金額予銀行,分別借款予金威東莞、金威天津及金威西安作為營運資金之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貸款,並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威汕頭之墊款人民幣55,000,000元已由金威汕頭悉數償還,深圳金威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3,080	3,723
僱傭後福利	586	609
關鍵管理人員總報酬	3,666	4,332

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與短期存款。持有此等金融工具的目的為 提供融資予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本集團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營運業務直接產生的應收 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同時訂立衍生交易一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目的為管理因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融資渠道產 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於被審閱的年度內,本集團以往及現時的政策皆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 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總結如下,本集團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已載列於財務 報告附註5。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更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長期債務相關。

本集團政策是透過適當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借貸管理利息成本。為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 訂立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同意於一特定時段內以預先同意的假定本金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 動利息金額的差異調換,該掉期協議旨在對沖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的債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 報告附註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假定合約金額為 3,800萬美元(等於2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萬美元(等於296,400,000港元))。掉期 協議會在未來三年內到期(二零零五年:四年)以配合無抵押銀行貸款,固定掉期年利率為1.96% (二零零五年:1.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是13,580,000港元(二零零六 年一月一日:97,000港元)。該數額已經在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引致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本集團營運單位用作買賣的貨幣有別於結算貨幣及一項 銀行借貸(包括借貸利息)有別於本集團營運單位結算貨幣產生。為減輕銀行借貸的外幣風險,本 集團訂立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協議滙率對沖未來銀行貸款及其利息還款。

本集團政策是於磋商時以需對沖項目的條款對應沖衍生工具條款,以取得最大的對沖效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作貿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賒銷的客戶皆須通過信用審查程序,此 外,應收賬項結餘持續得到監察及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衍生金融工具)因交易方毀約產生的信貸風險最高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因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作貿易,故並無取得抵押品的必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不間斷及靈活度中取得平衡,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將於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二至五年內到期。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連串之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至25%,因有關實施及管理規定及法規細則尚未公佈,於現階段,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未能合理地評估。

43. 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